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lu Communica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吉大控股以及股东中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佳云、武良春、金谊晶、孟庆开、于沆、杨华、邸朝生、赵琛、马书才、高电波、周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自然人股东孙稜、李宝岩、张青山等 74 人及担任监事的股东乔元志、段明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佳云、武良春、金谊晶、孟庆开、于沆、杨华、邸朝生、赵琛、马书才、高电波、周伟、乔元志、段明山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领先基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应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持续低于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

份总数，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发行人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发行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发行人以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可以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应在该决议作出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3、由控股股东吉大控股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的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吉大控股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售股票获得的税后收入总额及截至增持时已取得的发行人上市后现金分红税后总额；若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

人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

4、由作为发行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数量按承诺人与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与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若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

另外，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稳定股价相关承诺，则履行完毕之日前承诺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并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如有）及分红（如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该等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老股及截至回购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敦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老股及截至购回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控股股东无力履行全部购回义务时，承诺人将就控股股东未能履行部分承担购回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亦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吉大控股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下同）；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领先基石持股及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

以上股东还承诺：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转让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领域的业务开发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巩固与客户的全面合作，扩大专业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的服务网点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从而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加快该项目的实施，尽早

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约束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发行人未来若进行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四、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发行人；如发行人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就此转让事宜未达成协议，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可将该等专利或专有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五、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领先基石分别出具承诺：

“一、不利用承诺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

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除领先基石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其持股比例及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将按持股比例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吉大通信”，股票代码“300597”，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17年1月23日
- （三）股票简称：吉大通信
- （四）股票代码：300597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 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20.00	2020年1月23日
	2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5.63	2018年1月23日
	3	林佳云	7,714,281	3.21	2020年1月23日
	4	武良春	6,857,143	2.86	2020年1月23日
	5	孟庆开	4,821,429	2.01	2020年1月23日
	6	邸朝生	4,821,429	2.01	2020年1月23日
	7	赵琛	4,821,429	2.01	2020年1月23日
	8	金谊晶	3,937,500	1.64	2020年1月23日
	9	杨华	3,937,500	1.64	2020年1月23日
	10	于沆	3,937,500	1.64	2020年1月23日
	11	吴畏	2,678,571	1.12	2019年1月23日
	12	乔元志	2,410,714	1.00	2019年1月23日
	13	孙稜	2,410,714	1.00	2019年1月23日
	14	李宝岩	2,410,714	1.00	2019年1月23日
	15	张青山	2,410,714	1.00	2019年1月23日
	16	任凤双	2,410,714	1.00	2019年1月23日
	17	杨健	2,008,929	0.84	2019年1月23日
	18	董淑云	2,008,929	0.84	2019年1月23日
	19	马书才	1,875,000	0.78	2020年1月23日
	20	段明山	1,875,000	0.78	2019年1月23日

21	李良平	1,875,000	0.78	2019年1月23日
22	高双喜	1,607,143	0.67	2019年1月23日
23	高电波	1,607,143	0.67	2020年1月23日
24	梁凤山	1,339,286	0.56	2019年1月23日
25	厉延民	1,339,286	0.56	2019年1月23日
26	李克有	1,339,286	0.56	2019年1月23日
27	王春光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28	张军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29	李长忠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30	樊伟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31	杨金山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32	王有力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33	孙鸿滨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34	吕艳华	1,071,429	0.45	2019年1月23日
35	佟敏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36	于立华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37	韩伟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38	杨永忠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39	孟庆录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0	徐征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1	谢伟宁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2	杨博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3	周文和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4	曾惠斌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5	沈敬忠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6	吴海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7	黄石峰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8	吕邦国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49	夏锡刚	964,286	0.40	2019年1月23日
50	马致淳	803,571	0.33	2019年1月23日
51	聂邵华	803,571	0.33	2019年1月23日
52	翟冠军	803,571	0.33	2019年1月23日
53	赵伟	803,571	0.33	2019年1月23日
54	柳叶彬	803,571	0.33	2019年1月23日
55	李兴扬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56	张勇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57	方金海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58	付强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59	张东林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60	赵强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61	鞠瞻君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62	孙健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63	迟明霞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64	宋学健	535,714	0.22	2019年1月23日
	65	邬宏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66	刘亚娟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67	闫德生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68	于涛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69	裴峰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70	耿燕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71	姜艳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72	张阳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73	张宏宇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74	徐莘	401,786	0.17	2019年1月23日
	75	靳伟	321,429	0.13	2019年1月23日
	76	衣朋真	267,857	0.11	2019年1月23日
	77	刘慧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78	王大鹏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79	周树文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80	苏朝霞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81	刘靖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82	刘明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83	周晓伟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84	周伟	241,071	0.10	2020年1月23日
	85	吴钧亭	241,071	0.10	2019年1月23日
	86	张妍	214,286	0.09	2019年1月23日
	87	辛喜福	214,286	0.09	2019年1月23日
	88	陈永全	214,286	0.09	2019年1月23日
	89	田成立	214,286	0.09	2019年1月23日
	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00	2.50	2020年1月23日
		小计	180,000,000	75.00	
首次公 开发行 股份	91	网下配售股份	6,000,000	2.50	2017年1月23日
	92	网上发行股份	54,000,000	22.50	2017年1月23日
		小计	6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lin Jlu Communica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发行前）、24,000（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林佳云
- 5、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 9 幢 701 室
- 6、经营范围：通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通信网络优化；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 7、主营业务：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 8、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电话：0431-85152089
- 10、传真：0431-85175230
- 11、电子邮箱：jlucdi@jlucdi.com
- 12、董事会秘书：周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任职期间	持股 方式
林佳云	董事长、总经理	7,714,281	3.21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任职期间	持股 方式
孙戈天	副董事长	-	-	2015.11.30-2018.11.29	
武良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857,143	2.86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李正乐	董事	-	-	2015.11.30-2018.11.29	
金谊晶	董事、副总经理	3,937,500	1.64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孟庆开	董事、副总经理	4,821,429	2.01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李小红	董事	-	-	2015.11.30-2018.11.29	
孙学博	独立董事	-	-	2015.11.30-2018.11.29	
安亚人	独立董事	-	-	2015.11.30-2018.11.29	
刘进	独立董事	-	-	2015.11.30-2018.11.29	
苏志勇	独立董事	-	-	2015.11.30-2018.11.29	
乔元志	监事	2,410,714	1.00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段明山	监事	1,875,000	0.78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孙大军	监事会主席	-	-	2015.11.30-2018.11.29	
赵淑春	职工监事	-	-	2015.11.30-2018.11.29	
金万珠	职工监事	-	-	2015.11.30-2018.11.29	
于沅	副总经理	3,937,500	1.64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杨华	副总经理	3,937,500	1.64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邸朝生	副总经理	4,821,429	2.01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赵琛	副总经理	4,821,429	2.01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马书才	副总经理	1,875,000	0.78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高电波	副总经理	1,607,143	0.67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周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41,071	0.10	2015.11.30-2018.11.29	直接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大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大学。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大学。吉林大学坐落在吉林省省会长春市，是教育部直属的一所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1995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审批，2001年被列入“985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

吉林大学于2000年6月12日由原吉林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长春邮电学院合并组建而成。2004年8月29日，原中国人

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并入吉林大学。

学校现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6 个，新一轮“985 工程”学科建设项目 24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 23 个。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有一批产业化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国家攻关项目、“863”项目、“973”项目等高新技术成果。

（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大控股。吉大控股是吉林大学独资企业，吉大控股承担着吉林大学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双重职能。

吉大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03123U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星火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戈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吉大控股拥有的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转让；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吉林大学持有 100% 股权

吉大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1,409.60	20,944.76
净资产	20,713.41	20,259.75
净利润	-13.74	-32.33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市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共计 105,074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00
2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	5.63
3	林佳云	7,714,281.00	3.21
4	武良春	6,857,143.00	2.86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000,000.00	2.50
6	孟庆开	4,821,429.00	2.01
7	邸朝生	4,821,429.00	2.01
8	赵琛	4,821,429.00	2.01
9	金谊晶	3,937,500.00	1.64
10	杨华	3,937,500.00	1.64
11	于沆	3,937,500.00	1.6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5.53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二）认购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股。根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035.84273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727731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T+2）结束。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4,695 股，包销金额为 523,663.35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5782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48.2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31.73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5,848.2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981.60
审计验资费用	358.00
律师费用	1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408.67
发行费用合计	5,848.27

每股发行费用为 0.9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公开发行新股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股本）。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31.73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70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

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24 元/股（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658 号。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详细披露。2016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

根据经审阅的 2016 年 1-9 月经营状况及在执行合同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41,947.24 万元至 46,433.2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在-7.05%至 2.89%之间；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5,482.97 万元至 6,076.51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在-5.04%至 5.24%之间；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52.96 万元至 6,043.71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在-5.53%至 4.71%之间。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3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赵耀、廖志旭

二、上市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